

科技法学

唐素琴 国科大知识产权学院

2021年9月24日

第三讲: 总论三

科技法学的体系结构及发展完善

2021年9月24日

课程复习与回顾

1. 科技与法律互动关系是如何体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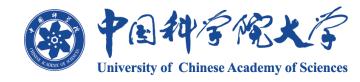
2. 科技法的价值包括什么?



本讲主要内容

- •3.1 科技法(学)的体系结构及完善
 - 3.2 科技立法体系及《科技进步法》
- •3.3 《科技进步法》修法的背景及主要框架

本讲核心词:高度和逻辑



3.1 科技法(学)的体系结构及完善

3.1.1 科技法的概念及法律渊源

3.1.2 科技法学的法律地位和体系结构



3.1.1 科技法的概念及法律渊源

- 一、科技法的概念和特征
- 二、科技法的法律渊源
- 三、政策是否属于科技法的法律渊源?



一、科技法的概念和特征

• 科技法的概念

- 科技法是指调整科学技术活动所形成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参见何悦著,《科技法学教程》,法律出版社,2018年6月第3版升级版。
- 所谓科技法,是指国家调整因科学技术所产生的各种社会 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 国家科委:《中国科学技术指南》(科学技术白皮书第1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96页。



科技法的特征

- 目前学界对科技法的特征有不同的表述
- 何悦《科技法学教程》对科技法特征的描述:
- **调整对象的独特性**—高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用等形成的社会关系。
- 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技术规范比较多见。
- **与科技发展的密切关系**—科技立法要适应 科技发展

- 周海源著:《创新的法治之维:科技法律制度建设研究》 对科技法特征的描述:
- 目的鲜明一促进科技发展(立法名称、立法目的和立法内容)。
- 规范范围的特定性一科技领域的多种社会关系(行政管理、 科研组织、科技经费投入使用、科技成果收益与转化)。
- **规范性与科学性并存**一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科学技术发展 规律,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的结合,大量技术性规范。
- 调整性规则和激励性规则并存一通过刺激行为人的心理动机,规范其外在行为,激发社会主体的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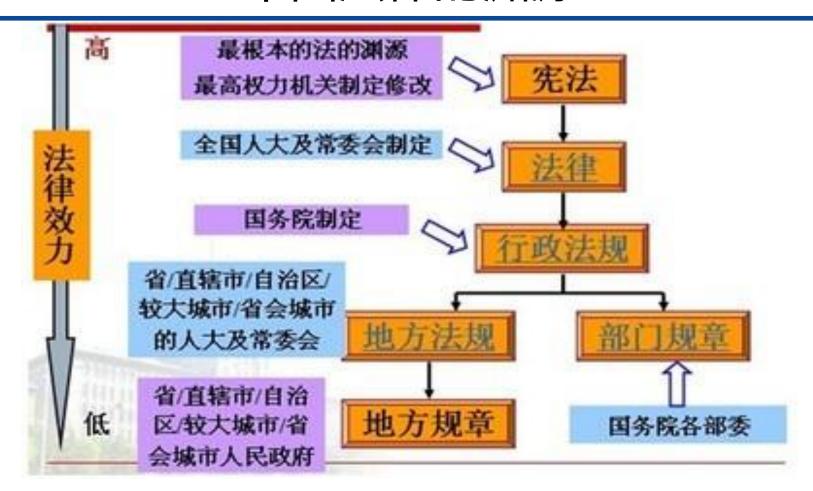


二、科技法的法律渊源

- 中国法律的渊源
- 科技法的法律渊源
- 科技法规范的特殊性



中国法律的渊源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科技法的渊源

- 概念:按照科技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形成的科技法的外部表现 形式。
- 科技法按照效力等级包括:
- 1. 宪法
- 2. 科技法律
- 3. 科技行政法
- 4. 地方性科技法规
- 5. 其他部门法中有关科技的条款
- 6. 技术规范与科学团体章程【颁布机构】
- 7. 涉外科技法规和国际条约
- 赵连玉, 《科技法学》,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5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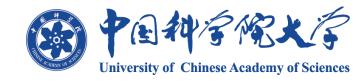
科技法的渊源(续)

- 科技法按照效力等级包括:
- 1. 宪法
- 2. 科技法律
- 3. 国务院发布的科技法规、决议和命令
- 4. 最高院的指导性文件
- 5. 国务院各部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6. 地方性科技法规
- 7. 涉外科技法规和国际条约
- 孙玉荣, 《科技法学》, 北方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3: 12-13.



科技法规范的特殊性

- 行为规范--法律、道德、政策、行业规则
- 科技领域行为规范的特殊性:
- 科技政策和科技规划的大量存在并发挥主要作用。
- 科技法的运行与其他法律的运行相互配合、互相 促进,并与其他社会运行系统(包括经济、科技、 政治、道德、宗教等)相互影响、相互作用。
- 正因为如此,使得科技法的运行显出极为复杂的图景。
- 罗玉中主编,《科技法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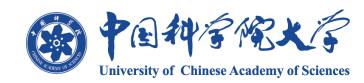
三、科技政策是否属于科技法的法律渊源?

- 政策和法律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规范,各有不可替代的社会调节功能。科技领域很多法律的内容起初是以政策的形式体现的,之后再上升为法律,体现了政策和法律的承接性。
- 中国在1949年后出现了两次规模较大的"法与政策"的讨论。20世纪50年代形成了"政策至上论",70年代末批判"政策至上论"。但是直到2006年1月11日,科技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科技管理依法行政的意见》中指出,"重视和加强科技立法,把科技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要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新要求,改变主要用红头文件实施科技管理的方式,更多依靠法律手段管理科技工作。"
- · ---陈历幸著, 《社会视野下的科技法律塑造》, 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9月出版, P3。



政策与法律的辨析

- 政策和法律在经济基础、表现形式、指导思想等方面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制定程序、表现形式、实施方式、强制力等方面存在差别。
- 政策是国家为实现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目标任务而确定的 行动指导原则与准则。政策具有普遍性、指导性、灵活性。
- 法律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具有普适性、规范性、稳定性。
 - 政策与法律协调的基石是政策的合法化。



政策与法律的互动

- 1986 年颁布的《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 "国家政策"这样一个规范类型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作为判定民事活动的依据,也可以作为法官的裁决依据。
- 政策是一个不断变化着的体系,有的政策可能转变为法律,有的政策可能因不具有适时性而被废除,也会有新的政策产生而进入该体系之中。
- 刘作翔. 规范体系: 一个可以弥补法律体系局限性的新结构体系[N]. 人民法院报, 2012-07-20(005).



国外学者关于政策与法律关系的论述

- 博登海默【美国著名的哲学家、法学家】
- 他把政策视为一种法律的渊源。
- 他认为,法律的时滞将使其可能成为进步和改革的羁绊,法律因其普遍性和一般性而产生的僵化特性使得个案正义的实现比较困难。法律控制如果过分严厉,将扼杀一些颇有助益的拓展和尝试。法律决不能回避和拒绝那些型塑并改变社会生活结构的力量的影响。
- 另一位美国学者**德沃金**认为法律不仅仅是规则,还包括非规则的其他标准。并提出法律的"规则-原则-政策"构成模式。
- 转引自陈历幸著,《社会视野下的科技法律塑造》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年9月出版,第8页.



政策是否有法律效力?

- "十一五"规划<mark>草案:</mark> "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具有**法律效力**。"
- "所谓法律效力,是指靠国家力量加以保障的效力,如果不执行要承担法律责任,与道德承诺有极大不同;需要一体遵行,没有例外。"
- http://www.gov.cn/ztzl/2006-03/06/content_219961.htm
- 何为约束性指标? 约束性指标是在预期性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政府责任的指标,是中央政府在公共服务和涉及公众利益领域对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政府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十一五"规划提出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减少10%属于约束性指标。
- http://www.gov.cn/ztzl/jnjp/content_673529.htm



下列规范性文件属于科技法范畴的是:

- A. 《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C.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D.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 E.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下列规范性文件属于科技法范畴的是:

- A. 《2006-2020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国 **务院规范性文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法律
- C.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行政法规**
- D.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技部规章
- E.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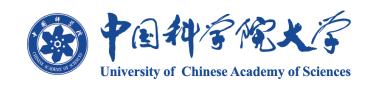
参阅条文:

- 《立法法》第二条
-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社会的"政策法"

- 长期以来,中国是一个政策社会,依靠政策来治理国家。
- 当前,在中国法律制度内,存在并活跃着一大堆具有各种名号(政策、习惯、行政命令甚至权威领导人的指示)不称为法律的"法律"。这些规定有相当一部分依赖国家的强制力得以实施,成为事实上的法律规范。在经济和科技领域尤为明显。
- 科技政策的法律化是历史发展必然, 也是法治发展的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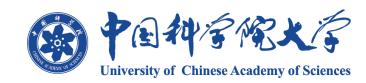
科技政策的法律化一科技法

- 长期以来,基于科技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我国调整科技活动的法律处于边缘地位。
- 1949年以来,我国共编制了八次科技发展规划,只有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首次提到"科技发展法制和政策研究"。
- 在科技法内容中,科研组织、科研项目、科技人员、高科技以及国际科技合作等方面都留有明显的政策色彩。
- 法律规范具有的微观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确定性、可诉性、合逻辑性、合体系性以及可预测性特征不明显。



政策和法律经常使用的词汇比较

	政策	法律
动词	坚持、稳定、推进、增强、 加快、营造、深化、贯彻、 落实、鼓励等	禁止、推定、视为、依照、 属于等
形容 词和 副词	重点、积极、充分、深入、 大胆等	可以、应当、必须、以上、以内、多于、超过、将、早于等
名词	力度、水平、措施、机制、活力氛围、水平、氛围等	权利、义务、职权、职责、 主体、客体、标的等



3.1.2 科技法学的法律地位和体系结构

- •一、科技法(学)的兴起及跌落
- •二、科技法学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三、科技法成为我国独立法律部门的理由
- •四、建立和完善科技法(学)体系



一、科技法(学)的兴起及跌落

- 传统法学部门不包括科技法。
- 20世纪法律现象新发展的最突出的表现,应当说是经济法、环境与生态保护法、科技法三门新兴法律的长足发展。
- 科技法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由**中国人**提出来的,90 年代初得到迅速发展。但十几年后至今发展缓慢。



科技法学学科发展跌宕起伏

- 199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科技法学确定为新的独立二级学科,极大地推动了科技法学科的建设。教材和研究机构发展迅速,科技界和法学界都极为重视。
- 但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委精简二级学科专业目录,将原来的宪法学、行政法学和科技法学合并为一个专业,即宪法与行政法学(含科技法学)学科专业。这样的结果,使得传统的宪法和行政法更强,新型的交叉学科科技法学更弱。
- 2007年,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的法学学科核心课程共16门,其中包括原来的14门核心课程(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刑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新增的环境法与资源保护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但不包括科技法。
- 21世纪,在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的法律和政策研究专题中提出,到2020年要建立相对完善的科技法律体系。研究表明,2011年之后有关知识产权法与科技法关系的研究占知识产权法研究的比重逐渐增加。科技法学恢复二级学科的呼声也日益升高。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二、科技法学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一) 调整对象
- 科技法学是将科技有关的法律及其理论和学说作为研究对象。
- 科技法学探索科技发展规律、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保障和促进科技体制改革、保障和促进科技进步、保障科技研发机构和人员的正当权益、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和合作、解决科技发展中有关争议等社会关系。可以概括为:
- 科技管理关系(宏观和微观)
- 科技协作关系
- 科技权益关系(科技人身权益和科技财产权益)



(二) 科技法学的调整手段(方法)

- 科技法的调整手段主要采取肯定、鼓励和奖励的方式。
- 科学研究是自由度最大的领域,法律更多地保护科研自由而不滥加限制。(宽容失败)
- 科技法不仅反映国家意志,更应该充分反映科技发展本身的规律。



三、科技法成为我国独立法律部门理由

- 1.独特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2.相关部门法不能替代科技法
- 3.科技法有特殊的价值
- 4.科技立法及科技基本法受到多国重视
- 5.科技法学研究与教育也迅速兴起



相关部门法不能替代科技法

- 科技法与宪法的关系(渊源、依据和具体化)
- 科技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 科技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 科技法研究的重点是促进科技进步和对科技成果的合理使用。



科技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 二者存在交叉
- 立法的理念上
- 规范的内容上
- 二者有明显的区别
- 行政关系是行政法调整的对象,具有综合性。
- 科技法是领域法。同时调整的对象不仅仅是行政部门和相对人的关系,还有大量的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



科技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 二者存在交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家对市场的强行干预规制、国家直接投资经营、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引导调控。

• 二者有明显的区别

- 经济法调整的范围更广泛。
- 调整的手段也不同对象,科技法以引导性规范为主。



科技法有特殊的价值

- •自由和秩序;
- •效率和正义;
- •发展、安全和尊严;
- •人、社会与自然和谐相处:
- 科技法通过协调与规范科技社会关系,平衡相互冲突的科技权利义务,保障并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预防科技发展的消极后果,保护环境与生态平衡,协调国际科技关系,从而推动人类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使得人类所追求的争议、秩序、自由、平等、效率、安全、尊严等价值得到更充分的实现。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最终达到社会的高度和谐。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科技立法及科技基本法受到多国重视

在20世纪中叶后,科技的发达与先进程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综合竞争实力强弱的重要标志。科技立法获得了空前发展,开启了世界各国通过立法调整科技事业发展的盛世年代。随着科技的发展,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科技立法成为各国立法的重点。一些国家纷纷制定了科技基本法:

- 如韩国1991年颁布的《科学技术振兴法》及其施行令,奥地利的《科技促进法》、法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方向规划法》、美国的《国家科学技术政策、机构和优先目标法》、英国的《科学技术法》、日本的《科学研究基本法》等。
-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1993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该法于200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2008年7月1日生效。目前正在第二次修订中。



科技法学研究与教育也迅速兴起

美国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分校、加州大学黑斯廷斯法学院、华盛顿大学等都开展了科技法学的研究与教育,许多大学还设立了科技法学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建立专门的研究中心或研究所。

英国牛津大学、德国柏林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我国台湾地区的东吴大学、政治大学、交通大学等也都开展了科技法学研究与教育活动,尤其注重发展科技法学专业研究生教育。

1990年4月,北京大学成立了科技法研究中心并开始招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同年,中国科技法学会组织召开了"全国科技法学学科建设研讨会"。由原国家科委现国家科技部主管、中国科技法学会主办的《科技法学》现改称《科技与法律》杂志正式发行。

2018年5月,中国科学院大学"科技与法律研究中心"批准成立。2019年11月1日,中国科学院

学部科技与法治支撑研究中心成立。

四、建立和完善科技法学体系

- (一) 确定科技法学体系结构的必要性
- (二) 当前科技法学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 (三) 完善科技法学体系建设的思路



(一) 确定科技法体系结构的必要性

•1. 体系(结构)的概念

体系泛指一定范围内或同类的事物按照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是不同系统组成的完整系统。

结构是指组成整体的各部分的搭配和安排;如 建筑物承重部分的构造、构筑、建造等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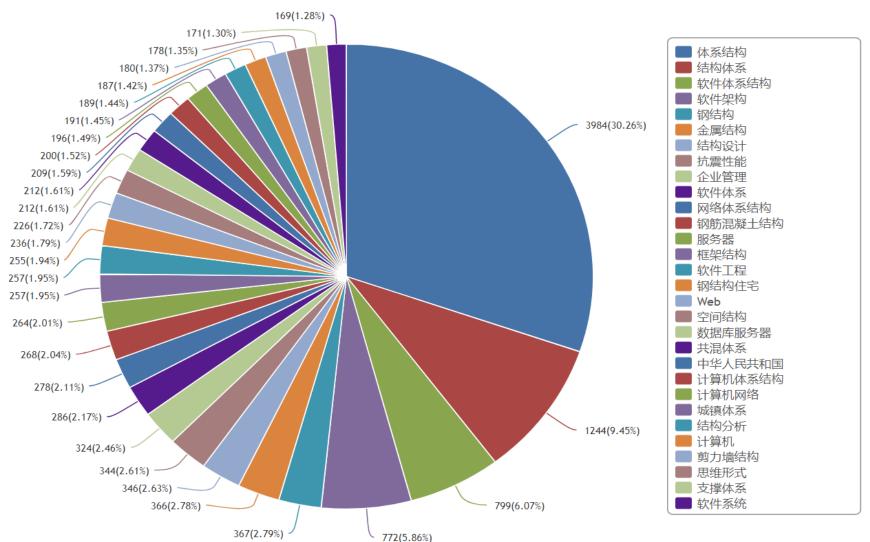
来源: 百度百科



- 在哲学上,体系乃是"把既存之各色各样的知识或概念,依据一个统一的原则安在一个经由枝分并且在逻辑上相互关联在一起的理论构架中"。
-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页427。转引自: 朱涛.论中国科技法的双重体系及其建构[J].科技与法律,2016(05):854-866.
- "法律<mark>体系</mark>的功能, 在于运用和平的和可以理解的方式把孕育和养育它的那个社会所确认的正义, 实现在人们的共同生活之中"。
- 参见张俊浩(主编): 《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1年版,第 32~ 33页.



中国知网中关于体系结构的文献



法律体系结构的文献

[1]唐先博,黄明健.我国海洋生态文明的法律体系:结构、问题及对策[J].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7,1805:94-96.

[2]张广海,赵韦舒.我国旅游资源法律体系:结构、问题与对策[J].资源开发与市场,2016,3212:1527-1531.

[3]李晓安.我国社会信用法律体系结构缺陷及演进路径[J].法学,2012,03:143-154.

[4]朱景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结构、特色和趋势(英文)[J].Social Sciences in China,2011,3203:87-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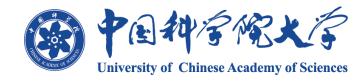
[5]朱景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结构、特色和趋势[J].中国社会科学,2011,03:20-39+220.

[6]宋世春. 拉兹法律体系结构理论解读[D].西南政法大学,2007.

[7]欧阳军.论国家信息政策法律体系结构建设[J].情报科学,2003,08:799-803.

[8]张群.论中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结构[J].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02:9-11.

[9]李少伟.市场经济需要公私法划分——关于法律体系结构的从历史到现实的审视 [J].社科纵横,1998,06:27-29.



2. 确定科技法体系结构的必要性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要求构建多层次的科技法体系

"创新"(Innovation)一词并不是一个新概念。

"创新驱动"(Innovation-driven)的概念最早由美国经济学家迈克尔·波特(Michael E. Porter, 1947—)提出,他把经济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即要素驱动阶段、投资驱动阶段、创新驱动阶段以及财富驱动阶段。

在我国2012年7月召开的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胡锦涛首次提出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全方位促进科技创新的要求。

完善科技创新法律制度建设的需要

于法律而言,"体系化意味着,建立所有由分析所获得 的法原则的联系,使它们之间组成一个逻辑上清楚的、 本身逻辑上毫无矛盾的和首先是原则上没有缺漏的规则 体系。这种体系要求一切可以想象的事实在逻辑上都必 须能够归纳到它的准则之一的名下,否则它们的秩序就 失去法的保障。"

朱涛.论中国科技法的双重体系及其建构[]].科技与法律,2016(05):854-866.

科技法体系,即通过科技法的 价值导引,沟通单个法条款所 形成的具体制度内在完整的连 接系统。

(二) 当前科技法学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

- 科技法学发展缓慢的原因:
- 1. 不再成为单独的二级学科是主要原因。
- 2. 科技法本身内容决定了其体系化的难度。
- 科技法的概念过于庞大,容纳越来越多的科技法律制度及其组合。
- 与庞杂而零落、巨象却琐碎的研究内容相对接的科技法学自身的基本理论体系没有完全建立,研究目标、体系结构不尽合理,提供该学科前行的给养不充分。没有充分揭示其学科的发展规律。
- 学科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路径需要变革和更新。
- 易继明.开创科技法学研究的新局面[J].社会科学家,2013(12):88-94.



(三) 完善科技法学体系建设的思路

- 第一,科技法内部体系的优化
- "平面式"的立法体系。
- 科技进步法的基本法地位不够明确。效力层级不突出。 需要构建**多层级的科技法体系**。
- 第二,科技法外部界限的延伸
- 强化宪法中科技权利的保障机制;
- 深化科技行政管理;
- •明确政府对科技市场的干预界限。
- 周海源, 《创新的法治之维: 科技法律制度建设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11月第1版, 第23-25页.



科技法学的体系的完善

- 开创科技法研究的新视角—发展对各类技术并行引导的科技法。
- 打破传统部门法体系对科技法学科的肢解,从科技与法律的互动中开启一个崭新的研究领域。以媒介技术所带来的社会关系及其行为模式的变化为研究对象。

• 易继明, 开创科技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社会科学家, 2013 (2):94.



3.2 科技立法体系及科技进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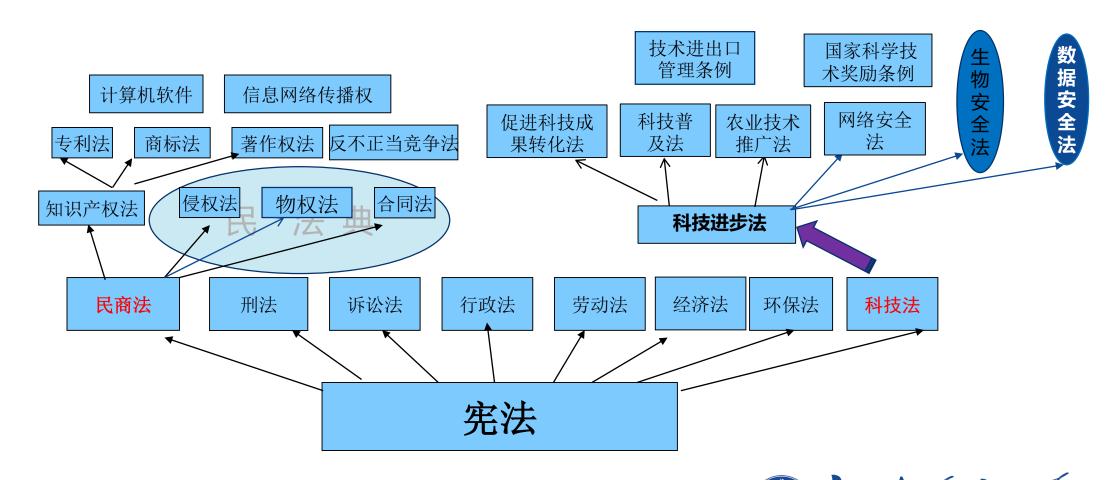
• 3.2.1 科技法应该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 3.2.2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体系结构

• 3.2.3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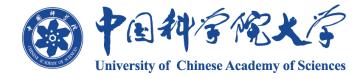


3.2.1 科技法应该成为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3.2.2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体系结构

- 科技进步的基本法律制度具体包括:
- 科技基本法--科技进步法;
- 科技创新法律制度(统称);
- 企业科技进步法律制度(统称);
- 农村科技进步法律制度(统称);
- 国民科技素养提高法律制度(主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普及法》)。
- 罗玉中主编, 《科技法学》,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



科技进步法--科技基本法

科技法律制度	现行《科技进步法》	《科技进步法》(修订草案)
科技创新法律制度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企业科技进步 法律制度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30-40条)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农村科技进步 法律制度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第三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国民科技素养提高法律制度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 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 化素质。	第十条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国家鼓励社会各界组织和参加各类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学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3.2.3 科技进步法的法律地位

•一、科技进步法有科基本法之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颁布,2008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8年开始启动第三次修订。2021年8月20日公布了修行草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 在科技领域具有"基本法"的作用。
- 虽未冠以"科技基本法"之名,但确有科基本法之实。只是 其在科技法中的基础性地位还不够显著,造成了科技法体系的 平面化。弱化了科技法作为一个整体所应当具备的规范功能。
- 因此,强化科技进步法的"基本法"地位对加强科技法学科 发展十分重要。
- 周海源,《创新的法治之维:科技法律制度建设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11月第1版,第24页

1. 何谓"基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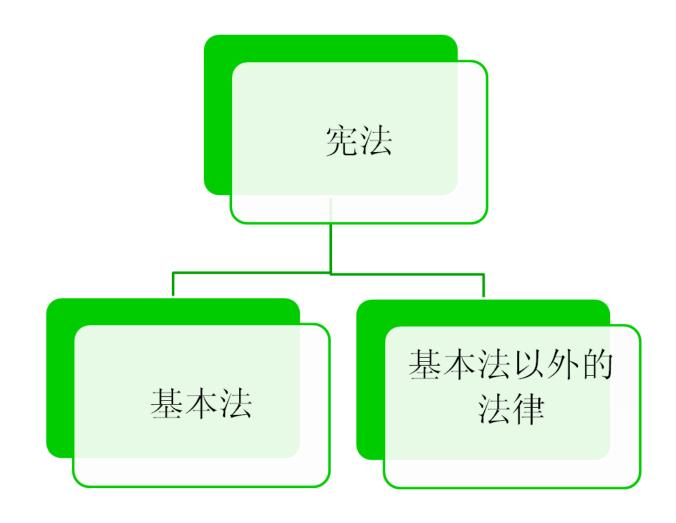
- 如果在"百度"中键入"基本法",出现的词条基本上都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关的内容。
- 在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中搜索"基本法",出现的也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关的内容。

• 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并没有出现被冠以"基本法"的法律。但是在法律体系中"基本法"却时时在发生着作用。

2. 法律渊源体系下的"基本法"

- ·基本法(Basic Law),是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拥有最高或较高法律效力的法律。
- •它的含义与宪法实际上相同,在港澳地区亦有人称基本法为该地区的小宪法。
- 德国宪法的正规称呼就是"基本法"。
- 来自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link?url

我国的法律渊源与基本法



3.基本法的概念和界定标准

- •由最高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按照我国立法程序,它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定、实施条例和文件。根据法律效力、调整范围及概括性的程度,可以将法律分为基本法和基本法以外的法律。
- •基本法的界定标准:
-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 •在本领域内具有统领地位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以下简称科技进步法)是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 委会第二次会议于1993年审议通过。
- 现行《科技进步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 •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
- 如果根据上页所述"基本法"的界定标准,《科技进步法》似乎不属于"基本法"。但除了科技进步法,没有其他法律能够担当科技"基本法"的职责和使命。

二、科学技术进步法是科技基本法的理由

- 1. 官方宣传的定位。1993年通过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从立法伊始到颁布后的宣传都体现了该法具有基本法的属性。
- 2. 奠定其他法律的基本原则。随后颁布的很多法律都以《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的原则和内容为依据,作出相应的针对某个具体领域的制度规定。
- 3.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直接上位法是宪法。
-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4. 科技进步法的内容特征决定的。
- 5. 修改科技进步法的立法理由阐释的。通过修改科技进步法,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的战略地位,按照"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战略方向,加强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三、科技进步法的特征

- •第一,纲领性。
- 1、立法顺序上是其他科技法律的先行者
- 2、体系上涵盖了科技创新领域基本法律制度
- 3、内容上的具有统领地位
- •第二,全面性。
- 八章内容覆盖了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整体过程。
- 第三,综合性。
- 包括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民商事法律关系,综合运用行政、 经济、民事等调整手段。
- 周海源,《创新的法治之维:科技法律制度建设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11月第1版,第53-57页

四、科技进步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基本原则

• (二)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主要内容



(一)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基本原则

1. 基本原则的概念和作用

世界各国成文法的出现,是人类追求法律安全价值的努力,近代的法典法是将安全价值追求到底的尝试,历史证伪了成文法万能的思想。

基本原则是指对法律起指导作用的准则。成文上确定基本原则是立法的一大特征,是克服成文法局限性的主要方式。

2. 现行《科技进步法》的总则部分的规定

- (1) 引入科学发展观,建立创新型国家。
- (2) 提出"四个尊重",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 (3) 科教兴国,重视培养受教育者的科技创造能力和科学精神。
- (4) 鼓励教育与研发结合,自然和人文学科的交叉融合。
- (5) 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 (6) 建立公正合理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 (7) 建立财政性投入和科技投入的制度。
- (8) 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部门促进科技进步的职责。
- (9) 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和决策机制。
- (10)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

•

3. 科技法的基本原则

- (1) 科研自由原则
- (2) 科研权利保障原则
- (3) 协同发展原则
- (4) 政府适度干预原则

周海源:《科技创新的法律之维》

- (1) 建设创新型国家原则
- (2) 科研自由原则
- (3)科技为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原则
- (4)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 质原则
 - (5) 产学研相结合原则
 - (6)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 (7) 国际合作原则

何悦《科技法学教程》

(1) 科研自由原则

科研自由,指科学研究主体自主从事科研活动、避免其他主体特别是政府随意干预的权利。

科技进步法3、43条

(2) 科研权利保障原则

科研权利保障,要求科技法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工作的开展都需要将科研权利保障作为核心价值,不得剥夺或者侵害科研主体或者科技市场的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

科技进步法16条、科技成果转化法45条。

(3) 协同发展原则

包括:

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协同; 科技进步与生态保护协调; 科技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协同。

科技进步法 23条、28条

(4) 政府适度干预原则

基于科技发展行业的特殊性,政府有必要适度干预(科研投入、基础研究)。 政府对科研的干预是有限度的干预(行政合同等方式)。

第三十四条 国家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基金,为企业自主创新与成果产业化贷款提供贴息、担保。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对国家鼓励的企业自主创新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科技进步法的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1.科技行政管理制度(科技行政机构的设立、职权以及工作制度)。 2.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制度(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的部署、技术应用制度) 3.研究开发机构管理制度(设立、权利、组织和管理) 4.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制度(人才、财政资金、物质帮助) 5.法律责任	1.激励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使用、政府采购、宽容失败、引进技术装备再创新) 2.促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资金保障、纳税优待、国企负责人业绩考核) 3.整合科技资源(整合科研机构和实验室、共享科技资源) 4.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合法权利、保障科研自由、创新研究的宽容、鼓励来华工作)
周海源,《创新的法治之维》	何悦《科技法学教程》

68

第一章总则

- (1) 引入科学发展观,建立创新型国家。
- (2) 提出"四个尊重",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 (3) 科教兴国,重视培养受教育者的科技创造能力和科学精神。
- (4) 鼓励教育与研发结合,自然和人文学科的交叉融合。
- (5) 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 (6) 建立公正合理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 (7) 建立财政性投入和科技投入的制度。
- (8) 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部门促进科技进步的职责。
- (9) 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和决策机制。
- (10) 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

•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 16 29条, 共14个条文。概括为10个制度。
- 科技投入、金融支持和科研开发活动的优惠制度;
- 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公益型技术研究的鼓励和支持制度;
- · 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权利限制制度;
- 引进技术和装备制度;
- 农业科技进步制度;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
-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标准制定、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制度;
- 技术交易制度;
- · 科技保密和科技资源出入境管理制度;
- 科学技术研究的方向性指导制度。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 30 40条, 共11个条文。概括为3大制度。
- 鼓励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的制度(含指导原则、科技计划与产业发展规划、和具体鼓励项目);
- 企业增加<mark>科技投入制度</mark>(折旧优惠、财政投入和金融资金支持、发展资本市场、税收优惠);
- 国家营造企业创新外部环境建设制度
- (包括加强企业科技发展的平台建设、法治氛围、激励机制、公平 竞争的环境)。
- 调研感受: 企业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曾经征求意见的《职务发明条例(征求意见稿)》不同的态度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41 47条, 共7个条文。
- 建立科学技术研发体系制度;
- 科学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立和整合;
- 科学研究开发机构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财政资助的研发机构的管理和资源共享机制制度;
-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研发机构。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48 58条, 共11个条文。主要规定了科技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科学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
- 科技人员的权利包括:工资和福利待遇;继续教育和合理流动的权利;专业技术职称制度;保障科技人员身心健康;特殊科技人员的权利保障(青年、少数民族、女性以及归国人员);鼓励科技探索、承担风险和宽容失败制度;科技人员结社权利。
- · 科技人员的义务包括: 科技人员学术道德规范制度; 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制度。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59 66, 共8个条文。
- 科技经费和财政性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 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的确定和评审制度;
- 科研实验基地建设和实验服务制度;
-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评议制度;
- 建立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平台和共享制度;
-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基金制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67 73条, 共7个条文。
-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技进步财政资金的法律责任;
- · 不履行财政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的法律责任;
- 滥用职权, 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活动行为的法律责任;
- · 抄袭、剽窃他人科技成果或在科学研究活动中弄虚作假的法 律责任;
- 骗取或者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法律责任;
- 科技行政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 74-75条, 共2个条文。

 第七十四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的其他有关事项,由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3.3 科技进步法修法背景及主要内容

• 3.3.1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修法背景和意义

• 3.3.2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3.3.1 科学技术进步法的修法背景和意义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2021年8月1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学勇
- ・一、修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 (一) 修改科技进步法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 (二)修改科技进步法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
- (三) 修改科技进步法是应对百年变局、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需要。
- (四)修改科技进步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保障。



3.3.2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 本次科技进步法修改,在现行法律八章七十五条的基础上, 对法律框架和内容作出部分调整,其中新增"基础研究"、"区域 科技创新"、"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三章,共计十一章一百零六条。
- (一) 进一步完善立法宗旨和指导方针
- (二)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 (三)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 (四)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五) 完善和优化国家创新体系
- (六) 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创新人才教育培养
- (七) 优化区域创新布局
- (八) 扩大科学技术开放与合作
- (九)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